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1號

聲　請　人　王柏洋即王林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韓秀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懷香

000000000000000000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柏洋即王林二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陸續購買中華郵政匯票方式清償各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款項，是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金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業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再次聲請免責之規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柏洋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自109年4月21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0月26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審認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等情，有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1至3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

誤。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上開裁定後，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而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即債務人清償是否達第133條所定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應受分配額等要件。

㈡、本件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不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收入，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且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尚餘2萬9,886元，而聲請人之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未獲聲請人清償。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應依各債權人應受分配比例額繼續清償達2萬9,886元等情，業經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認定在案（本院卷第21至32頁）。而聲請人主張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依各債權人應受分配比例額清償如附表（Ｄ）欄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共計2萬9,88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匯票影本及回執為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於112年6月13、14日函詢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於裁定不免責後，是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等情，迄未有相對人表示爭執。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即屬有據。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至於相對人韓秀霞抗辯聲請人有濫用消債條例規定企圖進行免責之嫌，且侵害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益，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惟按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本院原則上僅就聲請人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是相對人以前開情詞主張應不予免責，並非可採。

四、末按罰金、罰鍰、怠金、追徵金及稅捐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消債條例第138條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尚積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度綜合所得稅6,817元、滯納金1,791元、滯納利息328元，共計8,936元等情，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3至95頁）。聲請人上開債務核屬稅捐債務或怠金，揆諸前揭規定，此筆債務並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聲請人對於此部分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宸和

附表

編號	債權人（A）	債權總額（B）	公告之債權比例（C）	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清償金額（D）	證據頁碼
1	韓秀霞	1,282,018元	11.48%	3,431元	本院卷第33至37頁
2	蔡懷香	9,250,341元	82.86%	24,762元	本院卷第39至43頁
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2,470元	4.95%	1,479元	本院卷45第至49頁
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9,345元	0.62%	186元	本院卷第51至55頁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10,449元	0.09%	28元	本院卷第57至61頁
總計		11,164,623元	100%	29,886元	